

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 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本次交易对方吉盐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盐化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吉盐化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系公司与吉盐化集团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基本精神，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